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4〕18 号）和学位中心《关于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4〕68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类别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包括：

法律硕士（J.M）、工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MPA）、公共卫生硕士（MPH）、会计硕士（MPAcc）

二、报名

（一）报考条件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报考条件见附件招生简章具体规定。

（注：联考外语科目我校要求为‘英语’）

（二）报名方法

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者应按规定依次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现场确认（初审）和资格审核三个步骤。具体如下：

1. 网上报名、缴费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于 **6月20日至7月10日** 期间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信息。成功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后，生成并打印《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一份）于现场确认时提供。网报时须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采用护照证件照片标准），上传照片后台审核不通过（由系统将发短信或邮件通知须重新上传）及未经审核（延、超期）的考生不能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不能够出具**（因遗失、未办理等）所规定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件（或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外籍护照）的考生，网上报名时证件类型应选择“暂无”。在报名现场确认须签署《预报名承诺书》，并于 **10月9日至10日** 持有效证件（二代身份证）到所在省考区指定地点（本省考区在陕西省学位发展中心，地址：交大雁塔校区-医学综合楼西侧四层）重新确认、修改信息。届时如未兑现承诺的，本次报名无效，并将无法下载准考证。

（注：网报时需在“备注字段 1”中填写所报考学院名称；工程硕士还应在“备注字段 2”中注明所指定的专业科目代码等；相关文件要求、流程等请查阅我校和学位网所公布简章及“学位中心〔2014〕68 号”文件等。）

2. 现场确认（未网报及网报、缴费未成功人员均无法现场确认）

时间：本校报名点 **7月13日、14日** 两天

地点：本省考区考生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咸宁西路 28 号交大北门内东侧二层小楼）；

（外省考区考生见当地省级主管部门通知所指定报名点。）

携带材料：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或外籍护照等规定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网报所打印《报名登记表》（采集照片处暂为空白）

流程：应依次完成①查阅证书（初审）、②验读证件、③信息确认。

现场确认时，本人核对现场所打印《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和交表后本次报名方有效。报名信息(备案材料)**一经签字确认，一律不得更改**。所有已网报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者均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3. 资格审核

考试成绩发布后，通过复试分数线的拟录取考生应登录‘学位网’在线下载并打印个人《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经本人签名后将此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J.M、MPA 考生亦要求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须电子照片等处加盖公章）。完成以上内容后，按要求将此《联考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交所报考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学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内各招生简章），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资格复审和配合上级抽查工作。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考生应认真阅读简章及通知要求，如提供错误、虚假材料（及未兑现承诺）者，一切责任考生自负。

三、考试

全国联考时间为 **2014年10月26日**。请考生按准考证上要求参加考试（准考证由考生本人于 **10月16日**后登录学位网下载打印）。

四、录取

招生单位应加强复试，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择优录取。招生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注：如我校已初录取人员调剂到外校，则视为本人主动放弃我方录取资格。）

五、收费

培养费标准根据陕西省物价局核准收费标准确定，具体请咨询各招生学院并按协议书（三方）执行。

其他

根据学位办文件等要求，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 500 学时；相关专业（或领域）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请查阅我校研究生主页（网址：<http://gs.xjtu.edu.cn/>）及简章等。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六月

附件目录

(请[按住 CTRL](#)再点击目录可直接查阅简章)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学院）	1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医学方向)	4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招生简章	<u>6</u>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招生简章	<u>10</u>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公共卫生硕士招生简章	<u>13</u>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16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招收在职攻读法律硕士（法学院）

招生简章

（专业学位代码：035100）

法律硕士(Juris Master, 简称 J.M)专业学位是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 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

西安交通大学早在 1902 年南洋公学时期就开始了法学教育, 是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学府之一。交通大学主体西迁以后, 法学专业于 1985 年得以复办, 当年即招收了我国最早的经济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 法学院现在形成了法律治理学交叉学科博士、法学硕士(一级学科硕士点)、法律硕士(JM)和法学本科(包括学硕连读班)的完整法学人才培养体系, 是我国西部最重要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之一。法学院现有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的教职工 34 人, 包括腾飞特聘教授 1 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 博士生导师 6 人、教授 7 人、副教授 13 人、讲师 9 人。学院拥有优良的教学设施, 包括一个亚太一流的国际法专业图书馆和一个计算机教学实验中心, 并在致力建设一个一流的法学专业综合图书馆。学院还拥有十分优越的电子图书资料, 包括 Westlaw 和 Hein-On-Line 法学专业数据库。

一. 培养目标

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具体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 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 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 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三) 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 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二. 报名条件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 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 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 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

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 20% (录取条件之一)。

三. 报名方法

具体报名方法见《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通知》。

四. 入学考试:

1.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专业综合考试(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共计 3 门;
2. 考试方式: 英语、专业综合考试为全国联考, 政治理论由我校组织命题考试, 时间另行通知;
3. 考试时间: **2014 年 10 月 26 日** (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4. 考试地点: 见准考证。
5. 准考证发放: 考生于 **10 月 16 日**后在学位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二代身份证或外籍护照等规定证件)进入考场, 在考场上换取加盖陕西省学位办公章的准考证; 外地考生在当地省

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考试。考生（本地、外地）须在报考院所公布的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政治考试及面试等）。

五. 联考考试大纲

1.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 《2014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版）。

六. 录取

国家授权我校自定录取分数线，我校将根据考生考试成绩、综合素质、思想政治表现，择优录取。法律硕士录取总人数不超过 **75** 人。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被我校录取为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将于 **2015** 年春季（3 月份）入学。

七. 培养方式

- 1、学制为 3 年，招收非全日制在职人员。
- 2、教学方式以非脱产集中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
- 3、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

八. 学位授予

3 年学习期满，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并完成硕士论文，通过论文答辩及评审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本地招生咨询：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招生办公室（主楼 1010 室）

邮编：710049

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法学院 联系电话：029-82668124 联系人：尚老师

（网报时请务必在“备注字段 1”中注明所报考学院名称）

欢迎报考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硕士！

附表一：

法律硕士（在职）课程设置与要求——法学院

课程类型	序号	课程编号与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学位课	1	邓小平理论	2	学位 必修 3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	4	
	3	LAWS6701 法理学专题	3	
	4	LAWS6702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5	LAWS6703 宪法学专题	2	
	6	LAWS6704 民法学专题	4	
	7	LAWS6705 刑法学专题	4	
	8	LAWS6706 刑事诉讼法专题	2	
	9	LAWS6707 民事诉讼法专题	2	
	10	LAWS670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2	
	11	LAWS6709 经济法专题	3	
	12	LAWS6710 国际法专题	2	
选修课	1	LAWS7701 外国法制史专题	2	专业 选修 13 学分
	2	LAWS7702 商法专题	3	
	3	LAWS7703 国际经济法专题	2	
	4	LAWS7704 国际私法专题	2	
	5	LAWS7705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6	LAWS7706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7	LAWS7707 法律职业伦理专题	2	
	8	LAWS7708 法律方法专题	2	
	9	LAWS7709 法律思想史专题	2	
	10	LAWS7710 立法学专题	2	
	11	LAWS7110 科技法专题	2	
	12	LAWS7118 电子商务法专题	2	
实践必修 环节	1	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训练	2	必修 6 学分
	2	学术活动	1	
	3	中期考核	3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招收在职攻读法律硕士（法医学方向）

招生简章

（专业学位代码：035100）

法律硕士(Juris Master, 简称 J.M) 专业学位是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 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

西安交通大学法医学国家重点学科创建于 1953 年, 拥有法医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后流动站, 形成了完整的法医学教育体系。1996 年率先成立全国首家法医学院;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了首个法医学国家重点学科; 1999 年被批准建立我国唯一的卫生部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共建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是我国唯一的全国法医干部培训中心; 2009 年法医学课程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 2013 年成功升级为国家精品资源共享公开课。2005-2013 年我校法医学学科连续 8 年获全国大学学科排名第一, A++ 专业。法医学学科创建 60 年来, 在国家和学校的支持下, 通过“11.5”、“211”和“985”工程建设, 取得了健康快速的发展。已成为引领我国法医学学科建设,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带动我国法医教育整体水平全面提高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培养目标

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具体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 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 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 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三) 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 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二. 报名条件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 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 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 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

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 20% (录取条件之一)。

三. 报名方法

具体报名方法见《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通知》。

四. 入学考试:

1.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专业综合考试(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共计 3 门;
2. 考试方式: 英语、专业综合考试为全国联考, 政治理论由我校组织命题考试, 时间另行通知;
3. 考试时间: **2014 年 10 月 26 日** (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4. 考试地点: 见准考证。
5. 准考证发放: 考生于 **10 月 16 日**后在学位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二代身份证或外籍护照等规定证件)进入考场, 在考场上换取加盖陕西省学位办公章的准考证; 外地考生在当地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考试。考生(本地、外地)须在报考院所公布的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政治

考试及面试等)。

五. 联考考试大纲

1.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 《2014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版)。

六. 录取

国家授权我校自定录取分数线, 我校将根据考生考试成绩、综合素质、思想政治表现, 择优录取。法律硕士录取总人数(含法学及法医学方向, 具体计划招生人数请咨询相关学院)不超过 **75** 人。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 我校不予录取, 责任由考生自负。被我校录取为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 将于 **2015** 年春季(3 月份)入学。

七. 培养方式

- 1、学制为 3 年, 招收非全日制在职人员。
- 2、教学方式以非脱产集中教学为主, 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
- 3、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 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

八. 学位授予

3 年学习期满, 学完规定的课程, 成绩合格, 修满学分, 并完成硕士论文, 通过论文答辩及评审者,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 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本地招生咨询:

地址: 西安市雁塔西路 76 号医学部 邮编: 710061

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医学院(法医学方向) 联系电话: 029-82655038 联系人: 卢老师

(网报时请务必在“备注字段 1”中注明所报考学院名称。)

欢迎报考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硕士!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

招生简章

西安交通大学是一所具有理工特色，涵盖理、工、医、经、管、文、法、哲、教育 9 大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是全国最早招收、培养工程硕士的高校之一。2014 年我校继续在机械、材料、电子与通信、计算机技术等工程领域进行招生。

一、培养目标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促进科技、教育、经济紧密结合，在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方面，培养企业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二、报考条件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学士学位，或者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以及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报考集成电路工程、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集成电路工程或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原则上只对单位报名。个人报名，须在报名前与报考领域所在学院联系确认。

（二）具体报名流程见《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通知》。

（三）成绩公布后，学校再次对进入复试考生的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有效身份证件（二代身份证或外籍护照等规定证件）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不予录取，必要时需权威认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认证核查、认证（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书）。

四、考试及录取

（一）入学考试：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

第一阶段为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简称“GCT”）。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其测试内容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英语运用能力测试（报考我校的考生外语语种必须选考‘英语’）。全国联考考试时间：**2014 年 10 月 26 日**（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第二阶段考生持“GCT”成绩参加由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基础考试和专业综合考试。

（二）录取：根据考生的“GCT”成绩和专业综合测试成绩，综合素质等择优录取。录取分数和录取人数由我校自行确定。录取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学历但未获学位（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未获学士学位）的人数，不超过当年录取总人数的 **10%**。

被我校录取为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将于 **2015 年**春季（3 月份）入学。

五、培养方式

工程硕士采取在职不离岗的方式进行培养。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习时间 2—5 年。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评审通过者，方可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六、培养经费

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一律为原单位委托培养（考生所在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委培协议书）。培养费标准依照相关收费规定、领域特点、培养成本等确定，按协议书执行。

七、GCT 全国联考考试大纲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八、咨询和联系方式

具体事宜可咨询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见招生目录)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9) 82668329 82665565 传真:(029) 82664655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主页: <http://gs.xjtu.edu.cn/zhaos/>

E-mail: yzb@mail.xjtu.edu.cn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领域	招生 学院	招生 学院 代码	专业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联系电话
085201	机械工程	机械 学院	001	制造技术基础 (301)	82668858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i>085236</i>	<i>工业工程 (本年度暂不招生)</i>			<i>工业工程基础 (302)</i>	
085204	材料工程	材料 学院	002	材料科学基础 (303)	82665286
085206	动力工程	能动 学院	003	工程热力学 (304)	82668710
<i>085226</i>	<i>核能与核技术工程 (本年度暂不招生)</i>			<i>待定 (305)</i>	
<i>085216</i>	<i>化学工程 (本年度暂不招生)</i>			<i>待定 (323)</i>	
<i>085224</i>	<i>安全工程 (本年度暂不招生)</i>			<i>待定 (324)</i>	
085235	制药工程			制药工程基础 (325)	
085207	电气工程	电气 学院	004	电工基础 (306)	82668021 82668023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电信 学院	005	电子技术基础 (307)	82668097
085210	控制工程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308)	
085211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软件与硬件基础 (309)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电子技术基础 (310)	
085236	工业工程			工业工程概论 (311)	
<i>085233</i>	<i>航天工程 (本年度暂不招生)</i>	航天 学院	006	<i>待定 (312)</i>	82668754
085236	工业工程	管理	008	生产管理基础 (313)	82667830

085239	项目管理	学院		项目管理基础 (314)	
<i>085240</i>	<i>物流工程 (本年度暂不招生)</i>			<i>待定 (315)</i>	
430113	软件工程	软件 学院	011	数据结构 (316)	82664760
085212	生物医学工程	生命 学院	013	电子技术基础 (317)	82663926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人居 学院	022	结构原理 (318)	83395107
				房屋建筑学 (319)	
				“暖通空调” (320)	
<i>待定</i>					
<i>085229</i>	<i>环境工程 (本年度暂不招生)</i>				
085235	制药工程	医学 院	015	药事管理与法规 (322)	82655038

注：网报时请务必在“备注字段 1”中注明报考院系代码；“备注字段 2”中注明我校组织考试的专业基础课代码了；各领域培养方案请查阅我校。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招收公共管理硕士 (MPA)

招生简章

(专业学位代码: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 (MPA) 专业学位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旨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化的从事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的新公务员的一种专业学位; 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和完善国家公共事务及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制度, 培养高素质的专业化公务员队伍的重大举措。

西安交通大学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首批试点 MPA 专业学位的院校之一。学校整合全校师资力量和资源, 依托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行政学、教育学等多种学科的整体优势, 运用先进的教学设备和丰富的图书资料, 全力创造一流的教学与科研环境, 高起点、高标准地建设 MPA 专业学位点。为进一步促进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 提升我校公共管理学科的综合实力, 学校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两个学科的基础上组建了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学院聘请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担任学院的兼职教授和顾问。

2014 年我校继续招收攻读 MPA 专业学位人员。

一、报考条件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一般应有学位证书) 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 考生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 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 经省级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人数的 **20%** (录取条件之一)。

二、报名方法

具体报名方法见通知内容。

联系地址: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西安交大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MPA 中心

联系电话: **029-82665934, 029-82668031** 邮编: 710049

三、考试

1. 考试时间: **2014 年 10 月 26 日** (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地点: 见准考证。

2. 初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 (含公共管理基础、语文、数学、逻辑); 其中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本校单独组织, 时间另行安排, 其余两门全国联考。

3. 准考证发放: 考生于 **10 月 16 日**后在学位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 (二代身份证或外籍护照等规定证件) 进入考场, 在考场上换取加盖陕西省学位办公章的准考证; 外地考生在当地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考试。考生 (本地、外地) 须在报考院所公布的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 (政治考试及面试等)。

四、录取

我校自主设定录取标准, 并根据考生考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综合素质等择优录取, 录取人数不超过 **100** 人。

被录取的攻读 MPA 专业学位考生, 将于 **2015 年春季** (3 月份) 入学。

五、培养方式及课程设置

MPA 专业学位实行委托培养方式，并与考生单位签定委托培养协议书。学制二——四年，根据生源情况分为半脱产和业余两种学习方式，教学地点西安交通大学。培养费标准依照相关收费规定、专业特点、培养成本等确定，按协议书执行。

课程设置：

1. 核心课程：

英语、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公共政策分析、公共管理学、公共经济学、社会研究方法、政治学、公文写作

2. 方向必修课程：

非营利组织管理、公共预算与财政、公共管理研究方法、社会保障学

3. 选修课程：

地方政府治理、电子政务、管理沟通、领导学、公共项目评价、绩效管理与评价、信息技术及应用、

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组织行为与发展、管理学基础、应用统计学、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土地资源管理等。

六、学位授予

学员在西安交通大学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论文评审，按规定程序授予 MPA 专业学位。

学位论文指导实行导师制。

七、参考书目

1.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版）；
3. 其它相关辅导教材。

咨询其它事宜请与公管学院联系 Email: mpa@mail.xjtu.edu.cn

咨询电话：029-82665934，029-82668031；网址：<http://sppa.xjtu.edu.cn>

附表：

城管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

序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型	备注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双）	2	核心课	核心课程 （双证共 21 学 分；单证共 18 学分）	
2	自然辩证法概论（双）	1	核心课		
3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2	核心课		
4	第一外国语	2	核心课		
5	公共管理学	3	核心课		
6	公共政策分析	2	核心课		
7	公共经济学	3	核心课		
8	社会研究方法	2	核心课		
9	政治学	2	核心课		
10	公文写作	2	核心课		
11	领导学	2	选修课	选修课 （不少于 9 学分）	
12	组织行为与发展	2	选修课		
13	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	2	选修课		
14	应用统计学	2	选修课		
15	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2	选修课		
16	地方政府治理	2	选修课		
17	管理沟通	2	选修课		
18	绩效管理与评价	2	选修课		
19	管理学基础	2	选修课		
20	土地资源管理	2	选修课		
21	信息技术及应用	2	选修课		
22	电子政务	2	选修课		
23	专业外语	2	选修课		
24	公共项目评价	2	选修课		
25	必修 环节	非营利组织管理	2	必修环节	专业方向必修 课（共 8 学分）
26		公共预算与财政	2	必修环节	
27		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2	必修环节	
28		社会保障学	2	必修环节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招收在职攻读公共卫生硕士

招生简章

(专业学位代码: 105300)

西安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具有理工特色、涵盖理、工、医、经、管、文、法等九大学科门类的综合性重点大学,是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首批招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MPH)试点单位。近10年来,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在上级有关部门支持下率先开展了公共卫生硕士(MPH)专业学位的探索性培养工作。学院全力营造一流的教学与科研环境,以全新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立足人群现场,紧密结合卫生工作的实践,在培养我国医疗、卫生、防疫和保健服务事业急需的高级公共卫生人才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公共卫生领域具有较宽广的多学科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门知识及综合技能、能够在公共卫生领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发现和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的公共卫生专门人才。特别是培养卫生项目管理、卫生防疫管理和医院管理等卫生事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

二、报名条件: 2011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从事公共卫生及有志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在职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三、报名方法

具体报名方法见‘西安交通大学2014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通知’。

四、入学考试:

1.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公共卫生综合(流行病学基础占60%、公共卫生和社会医学占40%);
2. 考试方式: 英语、公共卫生综合两门为全国联考,政治理论由我校组织命题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3. 考试时间: 2014年10月26日(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4. 考试地点: 见准考证。
5. 考生于10月16日后在学位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二代身份证或外籍护照等规定证件)进入考场,在考场上换取加盖陕西省学位办公章的准考证;外地考生在当地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考试。考生(本地、外地)须在报考院所公布的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政治考试及面试等)。
6. 联考辅导资料:
 - ①《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②《公共卫生硕士(MPH)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2014)》(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五、录取: 国家授权我校自定录取分数线和录取规模,我校将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平时思想政治表现、综合

素质等，择优录取。录取人数 100 人。

六、教学方式：学制二至四年。第一学年在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进行课程学习，第二、三学年可以脱产或不脱产的形式进行现场研究并完成学位论文。

七、学位授予：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评审者，按规定程序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八、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 76 号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编：710061 电话：(029)82655038

传真：(029)82655045 E-mail: luyang69@mail.xjtu.edu.cn

研招办主页: <http://gs.xjtu.edu.cn/zhaos/>

医学院主页: <http://medgs.xjtu.edu.cn>

附表:

公共卫生硕士(MPH)研究生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1	自然辩证法概论*	必修	2	
2	英语(基础)*	必修	3	
3	英语(专业)*	必修	2	
4	流行病学*	必修	3	
5	卫生统计学*	必修	3	
6	公共卫生学*	必修	3	
7	医学科学研究导论*	必选	2	
8	健康教育学*	选修	2	
9	管理学基础*	选修	2	
10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必修	2	
11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必修	2	
12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	必修	2	
13	环境卫生与劳动卫生学*	必修	2	
14	数据管理与分析	必修	2	
15	卫生经济学	选修	2	
16	行为科学(健康行为学)	选修	2	
17	医学决策分析	选修	1	
18	科研设计与医学人口研究方法	选修	1	
19	现场调查与分析技术	选修	1	
20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控制	选修	1	
21	管理与法规	选修	1	
22	学术活动	必修	1	
22	中期考核	必修	3	
22	学位论文	必修	18	

注:总学分要求不低于52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得低于22学分.

欢迎医疗战线的管理人员以及临床医师、护士报考我校公共卫生硕士(MPH)专业学位!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MPAcc)

招生简章

(专业学位代码: 125300)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始建于 1928 年, 1984 年 12 月恢复重建, 是我国最早的管理学院之一, 现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两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拥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 是国家第一批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EMBA) 试点学院之一。学院一直是中国最有影响的管理科学研究与管理人才教育基地之一, 在高标准、严要求、坚持质量第一的理念指导下, 培养了大批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在中国大学排行榜上, 自 2001 年以来已连续七年获“管理学”学科门类排名第一; 在教育部第三轮年公布的学科排名中,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双双获得第一名。2014 年, 学院正式获得 AACSB 国际认证。2014 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了第三轮学科评估结果, 我院又取得工商管理一级学科排名第一,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排名第二的优异成绩。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下设组织管理系、市场营销系、技术经济及管理系、工业工程系、管理科学系、信息管理与电子商务系、会计与财务系 7 个系, 专任教师 93 名。其中教授 30 名, 副教授 48 名, 助理教授 15 名, 获得博士学位者 86 人, 占教师总数 92.5%。这其中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著名管理学家汪应洛教授为代表的老一辈专家学者, 还有“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席西民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徐寅峰教授等学术带头人队伍。目前学院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 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 2 名,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名, 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选 1 名,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培养计划”15 名, 长江创新团队 1 个。

20 多年来, 学院完成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面上基金项目及杰出青年基金等项目百余项, 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 国家教学成果奖 4 项, 中华人口奖 1 项, 获国家科技部、国家教育部、省市及学校科技成果奖 100 多项, 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和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数千篇, 撰写与编著出版的学术专著及各类教材 100 多种。

学院拥有教育部软科学研究基地中国管理问题研究中心、过程控制与效率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具有相对完善的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系统。与 MIT、哈佛等世界一流大学开展了一系列实质性的交流合作, 目前合作伙伴遍及全球 11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 多所高校、50 多家科研院所和企业。学院与麻省理工斯隆学院约定, 共享 MBA 课程和实验室建设, 互派教师在教学、科研等领域深入交流对接, 开展“China Lab”项目合作; 并与麻省理工学院数据科学和数据质量研究中心合作成立了我国首家“数据科学与信息质量研究中心”; 与哈佛大学共建中国管理案例中心, 并将合作案例写入哈佛案例库; 与俄亥俄大学开展“GCP”全球咨询项目等等。

如今, 随着“211 工程”、“985 工程”建设不断推进, 学科发展日益完善, 学科特色日益突出,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正朝着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的管理学院的的目标迈进。

一. 专业介绍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简称 MPAcc, 是一种在国际上通用的专业学位。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 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系统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 具备会计工作领导能力的高素质会计人才的应用类专业硕士学位。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MPAcc) 是继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和工程硕士等专业学位之后全国第 13 个应用型专业学位项目。

MPAcc 本着培养国际化、职业化、高层次、高素质、全方位的管理型会计专门人才的目标, 早些年与 ACCA 合作, 通过 MPAcc 学习并拿到学位证书的学生, 可以免考 9 门 ACCA 的课程。于 2011 年起,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与 CIMA 合作, 经 CIMA 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 (CIMA) 面向 MPAcc 专业在读者和毕业生开通免试快速通道。MPAcc 专业毕业生或完成第一年课程学习的在校学生均可以申请 CPGA 考试, 通过后可以获得全球认可的 CIMA 管理会计高级文凭 (CIMA Advanced Diploma in Management Accounting); 获得 CIMA 职业资格基础级、运营级和管理级的所有 11 门课程免试及相关费用豁免。直接进入 CIMA 职业资格战略阶段考试 TOPCIMA 的考试, 通过这些考试并获得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后即可快速获得 CIMA 特许管理会计师会员资格。MPAcc 在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的相互认证上,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西安交通大学是经国务院学位办授权的首批举办 MPAcc 教育的高校之一, 也是西北地区唯一具有非全日制 MPAcc

单证培养教育授权的高校。多年来,MPAcc 教育积聚了雄厚的师资力量、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良好的教学环境,我们建立双导师制的同时,建立了校外专家库,建立了双向的战略实践基地。聘请了多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作为MPAcc 授课老师,并针对经济、管理、财务和会计热点问题聘请校外会计理论与实务界的高级专家进行授课,保证我们的教学贴近实际,培养的人才能够迅速融入社会。从而体现我们一流的管理模式、一流大学的品牌效应。

二. 报考条件

2012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从事会计或相关领域实际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人员(含2年,工龄计算截止时间**2012年7月31日**)的在职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三. 报名方法

具体报名方法见‘西安交通大学2014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通知’。

四. 考试和录取

1. 考试科目:政治理论、英语、综合知识共计三门。其中英语、综合知识两门为全国联考;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自行组织,将结合面试同时进行,;

2. 考试时间:**2014年10月26日**(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3. 复试(面试)时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地点:交大管理学院;

考生(本地、外地)须在管理学院所公布的规定时间到管理学院参加复试(面试),内容为:政治理论、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英语口语(共计30分钟左右);英语听力(30分钟)。

4. 准考证发放:考生于**10月16日**后在学位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二代身份证或外籍护照等规定证件)进入考场,在考场上换取加盖陕西省学位办公章的准考证;外地考生在当地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考试。

5. 录取:由我校根据考生考试成绩,结合考生工作业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100**人。

被录取为在职攻读会计硕士学位人员于**2015年春季**(3月份)入学。

6. 奖励:我校MPAcc中心设有新生奖学金,对于已录取的考试成绩优异的学员进行奖励。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由学位课、选修课、必修环节组成,应修总学分不少于52学分,其中学位课由政治、英语、管理经济学及会计领域核心主干类课程组成,应修学分不少于15学分;选修课根据学生专业背景及生源单位要求等情况确定,选修学分不少于15学分,其中实践环节课程不少于2学分;必修环节和论文共计22学分。另外学生入学后还需参加专门的拓展训练。

六、学位授予

被录取的在职攻读会计硕士学位人员,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评审者,按规定程序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七. 辅导材料

1. 英语:《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 综合知识:《2014年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版)

咨询其它事宜请与管理学院MPAcc专业学位办公室联系。地址:西安交大管理学院MPAcc专业学位办公室

(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交大南门西200米 管理学院101办公室)

邮编:710049 联系电话: 029-82667830(招生) 029-82668955(教学) 029-82665035(传真)